

## 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动车驾驶劳务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沙凯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3921.76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1632.58 万元、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、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、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长沙凯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7日



##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扶持中小企业 | <p>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<u>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</p> <p>(一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p> <p>(二) 工业</p> <p>(三) 建筑业</p> <p>(四) 批发业</p> <p>(五) 零售业</p> <p>(六) 交通运输业</p> <p>(七) 仓储业</p> <p>(八) 邮政业</p> <p>(九) 住宿业</p> <p>(十) 餐饮业</p> <p>(十一) 信息传输业</p> <p>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p> <p>(十三) 房地产开发经营</p> <p>(十四) 物业管理</p> <p>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p> <p>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</p> |
|--------|--|